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递交、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监事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监事会主席马福有主持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,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审议情况: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表决通过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回报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,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情况: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表决通过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 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情况: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。

>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